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文件

楚医保〔2021〕15号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零售药店医疗保障 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现将《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医保〔2021〕27号）转发你们，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为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创新医保协议管理和落实“放管服”精神要求，国家医保局制定出台了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各县市医疗保障局要充

分认识制定这项政策的重要意义，高标准严要求贯彻落实各项政策规定，推动定点零售药店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制度化。

二、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监督。楚雄州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管理按照分级管理的方式，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评估合格的零售药店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双方自愿签订医保协议。委托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辖区内定点零售药店签订，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疗保障协议管理、考核等。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按照统一的经办规程提供经办服务，确保政策统一、经办统一、标准统一。

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对定点零售药店的评估、协议签订、考核结果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三、全州统一使用省医保局制定的服务协议范本，州医疗保险管理局结合我州情况细化医保协议范本，下发到各县市医疗保险管理局使用。医保服务协议条款有调整的，由州医疗保险局向省医疗保险局报备。

四、定点零售药店应当严格执行医保支付政策，遵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药品价格政策，鼓励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平台上采购药品。各县市医保局要做好医保支付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挂网采购、监测和管理工作，定点零售药店需要申请云南省

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账号的，县市医保部门负责统一受理，报州医疗保障局申报。

五、定点零售药店要在显著位置悬挂统一样式的定点零售药店标识，具体规范样式按照下一步国家统一规定制作。

六、新申请的定点零售药店准入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发文前已纳入医保定点且未达到国家要求的零售药店，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规定时限督促其整改、规范管理，协议到期的，达到要求一家续签一家。整改不到位的按照退出机制退出医保定点。

七、原有关文件与本通知内容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州医疗保障局报告。

- 附件：1.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



